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授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金桥药业、贵州广得利经营发展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及盈利能力；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桥药业、贵州广得利提供担保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世贵

周宁

李丛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周宁' (Zhou 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世贵

周宁

李丛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世贵

周宁



李丛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